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SHENG HONGYE
(HONG KONG) LIMITED**
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NRY GROUP
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聯合公佈

(1)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
就收購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已由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4) 董事辭任；
- (5) 變更主席；
- (6)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 (7) 成立執行委員會；
- (8) 變更授權代表；
- 及
- (9) 委任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該公佈**」)；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1. 要約截止及結果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其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i)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65,310,337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9%；及(ii)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3,579,612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亦無擁有對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作出指示之權利。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818,571,410股股份(均為銷售股份，其相當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76%)。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附帶權利可認購30,158,434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30,158,434股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所收購之銷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76%。

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165,310,337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9%)，且待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股份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983,881,74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45%。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但在計及任何股份要約之接納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但在計及任何股份要約 之接納前 (附註)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818,571,410	74.76	818,571,410	72.76	983,881,747	87.45
董事						
吳毅先生	-	-	9,788,000	0.87	-	-
吳鎮科先生	121,200	0.01	121,200	0.01	-	-
陳國雄先生	2,000	0.01	2,000	0.00	-	-
麥華池先生	2,029,225	0.18	2,029,225	0.18	-	-
公眾股東	274,144,803	25.04	294,515,237	26.18	141,145,325	12.55
總計	1,094,868,638	100.00	1,125,027,072	100.00	1,125,027,072	100.00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購股權所附帶可認購30,158,434股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時發行合共30,158,434股股份。

要約結算

根據要約而應約提供之要約股份(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及／或購股權所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2.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且待過戶登記處就登記股東向要約人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141,145,32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5%。由於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故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之董事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有足夠之公眾人士持股。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水平發表進一步公佈。

3.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要約截止起：

- (i) 吳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位；
- (ii) 陳國雄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位；
- (iii) 麥華池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
- (iv) 吳鎮科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
- (v) 李傑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vi) 陳錦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

(vii) 朱德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吳毅先生、陳國雄先生、麥華池先生、吳鎮科先生、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統稱「**辭任董事**」)分別辭任乃基於本公司控制權有變。

各辭任董事各自己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辭任董事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謝。

4. 變更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起：

(i) 吳毅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職位；及

(ii) 王俊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王俊勇先生之履歷資料已載列於該公佈內。

5.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起，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已變更如下：

(i) 審核委員會

李傑之先生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麥華池先生及陳錦文先生亦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洪嘉禧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世達先生及劉懷鏡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

李傑之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麥華池先生及朱德森先生亦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黃世達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洪嘉禧先生及范雪瑞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iii) 提名委員會

陳錦文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麥華池先生及朱德森先生亦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劉懷鏡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黃世達先生及范雪瑞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范雪瑞先生、洪嘉禧先生、黃世達先生及劉懷鏡先生之履歷資料已載列於該公佈內。

6. 成立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為有效及適時地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成立。

執行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現任執行董事。王俊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范雪瑞先生、孫鋒先生及孫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王俊勇先生、范雪瑞先生、孫鋒先生及孫盟先生之履歷資料已載列於該公佈內。

7. 變更授權代表及委任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起：(i)陳國雄先生終止出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之授權代表；及(ii)范雪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之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起，李沛霖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立軍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海三盛之董事為陳建銘先生、陳艷紅女士、陳亞維女士、郭峰女士、黃啟灶先生、蔣萬琪先生、潘功成先生及邵風高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上海三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俊勇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孫盟先生及孫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

董事(包括辭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